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世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54號、第31141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丙○○（綽號浩閔，另行審結）、乙○○自民國109年8月底、9月初起，陸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且臉書暱稱「張欣蘭」、LINE通訊軟體中暱稱「蘭貴人」、「Vicky」、「客服1023」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手段之詐欺集團，丙○○擔任招募車手之介紹人及車手頭，負責找人頭帳戶及車手，收受車手提領之贓款（俗稱收水），從中獲取車手提領款項金額之1%為報酬，並招募乙○○加入該集團擔任車手，並提供其中國信託銀行中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號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傳予丙○○，乙○○亦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從中獲取提領款項之1.5%為報酬。渠等加入該詐欺集團後，即與「張欣蘭」、「蘭貴人」、「Vicky」、「客服1023」及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於109年8月31日起，假冒「張欣蘭」之名義透過臉書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蘭貴人」、「Vicky」、「客服1023」與甲○○聯繫，佯稱：兼職投資會賺錢，在投資網站下單獲利頗豐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109年9月25日14時27分許，匯款

01 新臺幣（下同）14萬5,922元至上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02 丙○○、乙○○驅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  
03 託銀行仁德分行，於109年9月25日15時16分許，乙○○依丙  
04 ○○指示，下車至該分行，臨櫃自其中國信託銀行中華分行  
05 帳戶提領55萬元（此55萬元包含甲○○遭騙而匯入之14萬5,  
06 922元），並交予丙○○，丙○○從中取出8,000元交予乙○  
07 ○，作為當日之報酬，丙○○再將餘款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  
08 員，以此層層轉交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甲  
09 ○○發現受騙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甲○○訴由新北  
10 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1 起訴。

12 二、本件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4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5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6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17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18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19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20 名稱」），合先敘明。

21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22 (一)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23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24 (三)卷附告訴人甲○○提出之與詐騙集團間對話紀錄、被告丙○  
25 ○（暱稱：遠程）與林裕盛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乙○○中  
26 國信託銀行中華分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被告乙○  
27 ○於109年9月25日15時16分許至中國信託銀行仁德分行臨櫃  
28 提領55萬元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國信託存提款  
29 交易憑證各1份。

30 四、論罪科刑

3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3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6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7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8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0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1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2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13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4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5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16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7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8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9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0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21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22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23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24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25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26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27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28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29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3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31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03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5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6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7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08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  
11 罪。被告與丙○○、「張欣蘭」、「蘭貴人」、「Vick  
12 y」、「客服1023」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3 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  
14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之  
15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  
16 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8,000元，爰依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19 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  
20 欺集團提供金融帳戶並擔任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  
21 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2 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  
23 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  
24 成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示之經濟損失，雖未與告訴人達  
25 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但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並繳回  
26 犯罪所得，犯罪後態度良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  
27 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提款之犯罪程  
28 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沒工作，已  
29 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  
30 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31 五、告訴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

01 指洗錢之財物，但被告提領後已轉交詐騙集團上手，被告對  
02 該筆款項並無支配管領力，且依卷存事證，被告雖獲有8,00  
03 0元之報酬，但被告已繳回其犯罪所得8,000元，此有臺灣臺  
04 南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1紙在卷可參，是  
05 被告已無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侯儀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2 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